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采 暖管线更换、管道维修改造工 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和评审.....	15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18
七、质疑与投诉.....	19
八、其他规定.....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一、综合评分.....	20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23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图纸另附.....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响应文件封面.....	31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3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33
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及反商业贿赂书.....	34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7
六、磋商保证金.....	37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9
九、磋商申请.....	40

十、磋商申请附录..... 41

十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2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43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44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7

十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48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48

十六、其他材料..... 48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格式自拟）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采暖管线更换、管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PC-2024-B017-00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采暖管线更换、管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99,748.67

最高限价（元）：1,099,748.67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采暖管线更换、管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暖气管道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卡子湾公墓管道维修改造、燕儿窝公墓采暖管线更换、卡子湾公墓暖气主管线更换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领取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地点：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 操作指南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

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提前做好环境测试），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尔夫路 119 号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0991-88466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栋 503 室

项目联系人：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182908989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采暖管线更换、管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尔夫路 119 号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0991-884667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栋 503 室 项目联系人：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18290898929
4	监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购办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099,748.67 元 最高限价：1,099,748.67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提供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须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要求：/
9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	付款方式	按工程量(经业主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按月付款，付款到工程量的 80%，竣工决算、验收后付款 17%，质量保证期满后付 3%(以上付款均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凭符合规定的发票支付)
15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
16	合同履约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17	质保期	1 年。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19	履约保证金	/
20	质量保证金	/
21	付款方式	<u>按工程量(经业主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按月付款,付款到工程量的 80%, 竣工决算、验收后付款 17%, 质量保证期满后付 3%(以上付款均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凭符合规定的发票支付)</u>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至少 3 人以上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23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整。 二、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汇出, 并汇入指定帐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 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单位账号: 0000020080110044471898 开户行行号: 313881000019 备注: 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 保证金在开标前打入指定账户。 三、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形式递交。递交联系人: 李金航; 联系电话: 0991-882889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票据转存时间、到账时间, 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如采用保函递交, 保函原件需在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由采购代理公司联系人签收, 未递交原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

		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领取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6	签字和（或）盖 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7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 分钟。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

		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30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1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2011]534 号文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账号：0000020080110046604455

		行号：313881000019
32	中小微型等企业 有关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33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如对招标文件有疑惑，请联系代理机构。
34	其他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5	其他要求	1、签字盖章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3、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向代理机构提供本项目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本次招标有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中标的投标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

（2）磋商须知

（3）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5）图纸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申请及附录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4.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4.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5.3.1.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

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

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复印件		
		资质证书	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证书	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 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 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递交信用文件 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须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 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金的良好 记录	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企业缴税凭证或 证明；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社会保障 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限制性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可使用纸质材料签章后扫描上传，在平台要求加盖电子章处加盖电子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其他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评审	企业业绩	4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6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提供一个的类似项目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	5	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1分，建筑类工程师初级职称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名下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	5	管理机构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齐全，得5分；管理机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得2.5分；管理机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无执业资格，得0分；注：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
技术评审	施工准备计划	2	施工准备计划包含不仅限于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得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	8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包含不仅于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等得8分；每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	6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得6分；每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施工平面图	4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需用量计划	10	需用量计划（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10分；每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保证措施	6	保证措施和体系（质量、工期、安全）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和体系		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难点、重点及解决方案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加固提供详细的难点、重点、解决方案，同时要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消防安全保证措施	6	施工过程中消防安全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对安全预案、消防安全管理、检查、培训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得 6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降噪方案	4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编制；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情况下提供降噪方案。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降噪方案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供应商名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第二条 工程标的范围

标的范围：_____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2.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

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支付方法：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向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 2、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采暖管线更换、管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3、建设地址：乌鲁木齐市东梁小区
- 4、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项目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



1、乌鲁木齐公墓
改造项目-暖气管道:

第六章 图纸另附

本项目无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九、磋商申请
- 十、磋商申请附录
- 十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十六、其他材料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及反商业贿赂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信用查询资料可自行查询, 具体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相应凭证。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磋商申请

（一）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
同义务。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
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
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磋商申请附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有效期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十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报价一览表

（后附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负责人及执业证书号		
备注		

说明：各分项价格统一按此总报价幅度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_____人

[illegible]

附表三：进度计划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十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十六、其他材料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格式自拟）